

內地學生澳門暑期遊學計劃

1. 澳門大學概況

澳門大學（以下簡稱“澳大”）創辦於 1981 年，前身是私立東亞大學。經過 40 年的發展，已成為本地具規模的國際化綜合性公立大學。自創校以來，一直為澳門、國家和世界培養對社會有貢獻的優秀人才。澳門大學新校園於 2014 年啟用，奠基儀式由前國家主席胡錦濤親臨主持，國家主席習近平曾親自造訪澳大。新校區實施澳門特區法律管轄。

澳大是澳門首屈一指的大學，現有學生超過一萬人，其中本科生人數 7,000 多人。設有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科技學院、榮譽學院，以及研究生院和持續進修中心。研究機構設有中華醫藥研究院、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協同創新研究院、微電子研究院、澳門研究中心、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各個學院的學科特色鮮明，提供學士、碩士、博士等 130 多個學位課程，涵蓋文學、語言、工商管理、市場學、會計學、金融學、國際綜合度假村管理、教育、綜合科學、生物醫藥、法學、歷史學、經濟學、心理學、社會學、傳播學、工程、計算機科學、中藥學等不同領域的專業學科。學士學位課程採用學分及書院制，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

國際聲譽：2021 年澳門大學在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排名 301-350、亞洲大學排名 37、國際化發展排名第 6、全球最佳年輕大學排名 42、在葡萄牙語大學聯會中名列第二。在世界大學排名 367 位。十大學科領域進入基本科學指標資料庫 (ESI) 前 1%之列，包括：工程學、化學、計算機科學、藥理學與毒理學、材料科學、生物學與生物化學、臨床醫學、精神病學 / 心理學、社會科學總論，以及農業科學。

2. 活動介紹

學生透過此計劃在澳大校內參與由不同學術單位舉辦的主題課程學習及活動，加深對澳大的認識，同時更瞭解澳門的歷史及發展。

- 活動名稱：2021 優秀研究生及大學生暑期研習營
活動日期：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4 日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時截止 (社會科學學院)
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 4 時截止 (健康科學學院及中華醫藥研究院、科技學院、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
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2.1. 以下學術單位將分別舉辦不同主題的活動

1. 健康科學學院及中華醫藥研究院 (7 月 18 日至 24 日, 學生名額: 120 人)
2. 社會科學學院 (7 月 18 日至 24 日, 學生名額: 40 人)
3. 科技學院 (7 月 18 日至 24 日, 學生名額: 100 人)
4. 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 (7 月 18 日至 24 日, 學生名額: 45 人)

2.2. 活動內容及安排

相關學術單位將安排專業課程、專題講座、實驗項目、交流活動及文化參訪等項目。各活動日程請參閱相關學院單位之網頁。

3. 報名資格

招生範圍: 大三及大四年級的本科生, 及研究生。學生選擇上述其中一個學術單位的課程報讀。

錄取條件: 符合上述招生範圍條件的學生皆可報名, 相關學術單位將根據申請人的在校成績、學術表現、以及其他相關材料, 進行綜合評估。優先錄取條件請參閱相關學院單位之網頁(如有)。最終錄取人數按實際報名人數及情況而定。

4. 報名方法、學費及繳交方法

報名方法: 只接受網上報名。於各學術單位的截止報名日期前, 請掃描報名二維碼 (或點擊[連結](#)) 進行及完成報名。報名時須上傳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包括: 在校學生證、內地居民身份證、港澳通行證 (如適用)、就讀課程之成績單及個人履歷一併提交。有關錄取通知安排, 請見第 5 部份 *學生報名須知日期*。恕不接受電話、電郵及傳真報讀。



學費: 5,000 澳門元/ 人 (約折合人民幣 4,033 元, 每一學術單位舉辦之課活動為 7 天) 本校收費是以澳門元計算, 上述人民幣金額只作參考用。

繳交方法: 請將學費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繳費過程中產生的額外費用, 須由學生自付。此外, 請在付款後保存單據, 以便作為核實之用。有關指定銀行帳戶資料, 將在錄取通知中說明。

5. 學生報名須知日期 (已繳交的學費在任何條件下均不設退款，建議於收到錄取通知書並且取得簽證後，才交費)

日期		須知
社會科學學院	健康科學學院及中華醫藥研究院、科技學院、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	
即日起 至 5月26日下午4時	即日起 至 6月8日下午4時	報名日期 報名時請上傳： 1. 在校學生證副本 2. 有效內地居民身份證副本 3. 有效港澳通行證*副本 (如適用) 4. 就讀課程之成績單 5. 個人履歷
2021年5月27日至31日	2021年6月9日至11日	學生甄選
2021年6月上旬	2021年6月中旬	以電郵形式發出錄取通知
2021年6月2日至14日	2021年6月16日至7月2日	繳費期限 繳費後請學生以電郵形式發送下列資訊至相關學術單位的郵箱#： 1. 已付款之收據證明 (收據上須顯示學生姓名、所屬學校名稱、內地居民身份證號碼及錄取之澳大學術單位) 2. 有效港澳通行證 (若報名時未有提交) 3. 有效赴港澳其他簽注 #相關學術單位的郵箱 健康科學學院及中華醫藥研究院: saohalam@um.edu.mo 社會科學學院: fss.enquiry@um.edu.mo 科技學院: jessietai@um.edu.mo 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 lapme.summercamp@um.edu.mo

6. 注意事項

6.1. 澳門大學將負責以下費用

- 入住澳門大學宿舍之住宿費用，房間為雙床房
- 澳門境內活動的交通及膳食
- 實驗室教學所需的耗材 (如有)
- 校內早、午、晚三餐
- 澳門境內的意外保險，只包括由澳門大學安排在校內及校外舉行的活動
- 由澳門大學於澳門境內所提供的日程活動
- 如有需要，本校將向部份學校邀請隨行人員，人數由澳門大學決定。隨行人員在活動期間的住宿由澳門大學負責。

6.2. 澳門大學不負責以下費用，須由參加活動的同學自行負責及準備

- i. 往返澳門的交通安排及其相關費用
- ii. 學生因交通 (包括航班) 等的問題須提前抵澳及/或延遲返國且留澳的所有費用及安排
- iii. 學生於澳門境外的保險
- iv. 自由活動時的所有費用及保險
- v. 所有入境澳門的有效旅遊證件、簽證及核酸檢測的所需費用，同時學生需自行申請入境澳門的所須文件及簽證，而獲批核入境及逗留澳門的文件有效期需包括活動日期在內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於抵澳後，若學生簽證的逗留期限不涵蓋活動的日期，學生需承擔後果及其所產生的費用。
- vi. 如學生在澳期間因身體不適而需住院及/或任何醫療費用，所有相關費用需由學生自行支付。
- vii. 若學生來澳學習的逗留申請已獲審批，而隨後學生自行取消參加課程，學生不得用已審批的來澳學習逗留申請用作其他用途。學生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在入境、逗留方面以及身份證明文件方面的所有法律規定，因學生不遵守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均由學生承擔，與澳門大學無關。
- viii. 學生有責任清楚瞭解自行所持有之身份證明檔 (如內地居民身份證、錄取後所持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及「赴港澳其他簽注」) 已符合非本地學生在澳逗留之有關澳門法律規定，詳情可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網頁。

6.3. 更改權利

- i. 澳門大學保留隨時更改課程細則之權利。課程相關資訊可於澳門大學研究生院網頁 (<https://grs.um.edu.mo>) 及相關學術單位網頁查閱，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ii. 如報名人數不足，澳門大學保留對課程延期或取消之權利。
- iii. 日程安排的時間、課程、活動及參訪等安排可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6.4. 取消報名資格

澳門大學有權取消申請人之報名，如申請人：

- i. 填報不實資料；或
- ii. 遞交偽造學歷或其他證明文件；或
- iii. 在報名過程中有任何不實行為。

申請人同時須承擔上述行為可能引起之一切責任。被取消資格者，其已遞交之檔案及繳交之費用將不予退還。本校有權拒絕曾向本校提供不實或虛假資料之報讀申請。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澳門大學研究生院聯繫，電話：+853 8822 4898，電郵：gradschool@um.edu.mo。